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謝議輝
電話：(02)2311-7722#6403
傳真：(02)23113185
電子信箱：yhhsi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1107423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11074233D-0-0.pdf、1111074233D-0-1.odt、1111074233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第10條、第18條業經本署於111年6月24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7423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考量公告場所排定定期檢測，尚須配合檢測機構安排定檢時程，為賦予公告場所之完成定檢彈性，增訂實施定期檢測得有合理緩衝期，除第1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時間，得提前或延後3個月內辦理；而自行增加1次以上之定期檢測，凡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，且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核者，其下一次檢測實施時間，自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，以符合實務需求；另公告場所於測定期間暫停營業者，應於復業後3個月內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，以完善後續管理工作，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擬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第 111 年 6 月 24 日
1440 號